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經發字第10900192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109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振興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」第四點及第八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修正「109年度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振興產業人才培訓補助計畫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修正後計畫書、修正總說明、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及申請案件審查表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表單請逕自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economic.taichung.gov.tw/>)下載。

局長張峯源